

# 电气工程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的规定

(2015年7月修订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我校授予硕士学位工作具体情况，特对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等事宜制定以下规定。

## 一、学位论文答辩

### 1. 答辩申请条件

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论文答辩：

- 1) 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，修完本人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，成绩合格；
- 2) 通过校规定的学位论文相关环节（论文开题、中期检查、学术不端系统监测、校内预审、校外盲审、学位论文阅读等）；
- 3) 达到学术论文发表的数量和质量要求，根据学科发展的需要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：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（学硕和专硕）在学期间至少应在**学院指定的本学科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或录用 1 篇学术论文，自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**。研究生本人应为论文的第一作者。如论文的第一作者为研究生导师，研究生本人为论文的第二作者亦可。所发表的论文第一署名必须是上海电力学院。

### 2. 答辩申请和审核

符合申请条件者，填写《上海电力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》，经导师和**学科委员会**审核通过后，方可举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。

### 3. 答辩时间

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在第五学期末进行，原则上不得延期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毕业的硕士生，须在规定的答辩日期前半年办理延期手续，申请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，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行论文答辩者，按学籍管理规定相关条例处理。

学业优异、科研能力强且学位论文质量高的硕士生，经导师、学科和研究生处同意并办理提前答辩申请手续后，可以提前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。

### 4. 答辩委员会

答辩委员会由所在学科负责组织，必须由 3 或 5 名（其中 1 名必须是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）具有副教授以上（含副教授）职称的同行专家。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级专家担任。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，但不能担任主席，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，答辩委员会必须由 5 名专家（含导师）组成。

## 5. 论文答辩会程序

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公正合理”的原则，发扬学术民主，以公开方式（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照有关规定举行）并按照以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程序进行：

- 1)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开始，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秘书名单；
- 2)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（半小时左右，不得超过 45 分钟）；
- 3) 宣读评阅人质询研究生的问题，研究生回答问题。质询问题一般在答辩前告知研究生；
- 4) 答辩委员及参加答辩人员向研究生提出问题，研究生回答问题；
- 5) 休会。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，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，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；
- 6) 复会，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。

## 6. 答辩结论

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。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，为答辩通过，反之，为答辩不通过。

- 1) 答辩通过：进行硕士学位申请事宜。
- 2) 答辩不通过：按硕士结业处理，结业后一年内（自结业之日起计算），经过对原论文修改，可再次申请举行答辩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 二、学位申请

1. 凡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硕士生，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硕士学位，并提交有关申请学位的材料。
2.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就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投票表决，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，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3. 凡被作为结业处理的硕士生，以后再次申请学位必须在结业后的一年期限内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4. 硕士生须参加由国务院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或学校组织的论文质量抽检，未参加抽检或抽检不合格者，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### 三、申诉程序

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，如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否决了硕士学位申请，研究生处应在两周内通知学位申请者本人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在一个月内接受其书面申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本规定由上海电力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上海电力学院电气工程学院  
2015年7月